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环东路及支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环东路及支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内环东路及支路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2 招标编号：HYJS-2024-KF-0823

1.3 项目概况：（1）改造排水管网 2270 米；（2）改造拉入法 CIPP 紫外光固化管网 621 米；（3）改造渠道 204 米；（4）改造检查井 65 座；（5）改造雨水口 56 座。

1.4 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5 总投资额：2386 万元

1.6 工程质量：

第二标段：合格

1.7 计划工期：

第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8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本项目工程监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第二标段：

2.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1.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2.1.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是本单位正式

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三个月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网页截图）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参保证明日期需在发出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2.1.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财务要求：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3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2.4 投标人自行出具近三年以来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三、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25 分

评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40 分

定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刘辉、杨秋生、冷如云、张泉、刘卿瑜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张虎、许恒、卢冰洋

五、核查信息

第二标段核查内容：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证书及社保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记录（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进行核查。

经核查：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建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5 家定标候选人均通过核查。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如下

第二标段：

中标候选人：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中标价格：工程建安费的 1.12%；

工期：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总监：王献忠；

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册编号：41001666。

七、公示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八、发布媒介

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卢冰洋

电 话：152260782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西北 150 米凯利国际 A 座 28 楼

联系人：宋珂

联系方式：13523068151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371-23859565

